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天津市提升及改善费用保险（适用于中能建项目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若因客观原因，无法按原方案修复或重置，对被保险人修理或重置受损财产过程中进行的变更、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